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龔紀綸

電話: (02)7736-7934

電子信箱: chriskung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065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、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(112年1

月) (A09000000E\_112000656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 1120006565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關住宅租賃相關法規及政策, 請協助宣導師生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1月13日院臺消保字第 1125001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住 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(如附件),本部業已透過「教育部 賃居資訊服務網」及「Formosa 雲端租屋生活網」系統公 告、訊息發送等方式協助傳達。
- 三、為使師生明確掌握正確租屋訊息,請貴校將相關資料持續 以多元化方式(例如:登載於學校之官網、專區、社群網站 或校內電子郵件等)協助宣導師生周知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電2023/01